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787號

原告 何思琦

被告 HON CHEE KHAI (中文名：韓志啟)

LOCK TAI HOONG (中文名：陸泰豐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5年度審訴字第1027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何思琦對被告ON CHEE KHAI(中文名：韓志啟)、LOCK TAI HOONG(中文名：陸泰豐)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天明

法官 郭又禎

法官 余盈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黃佩儀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